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張書華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31
電子郵件：w300627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0064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1111776_1140064570_114D2025046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辦理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全國教育訓練—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及營造業教育訓練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定海字第114061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將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自工地產出至最終使用地點，搭配電子聯單及GPS系統，從源頭掌握土石方流向，爰辦理旨案教育訓練，俾利相關執行業務人員瞭解系統之實務操作與作業情形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詳情請參考附件之企劃書或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SSkxt2fX9CTWk3wN8>，Email報名：
soilmove.tw@gmail.com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報名至額滿為止（每場限額60人）。
- 四、旨揭教育訓練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聯絡窗口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，聯絡專線0975-710265、0975-



710269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家公園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

副本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